

附件 2



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表

填报单位 (盖章):

填报人: 马肖川

联系电话: 3090305

序号	文件名称	发文字号	公布日期	施行日期	清理建议	清理理由	备注
	(无立改废规范性文件)						

填表说明: 1. 区政府部门应逐项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填入本表。

2. 清理建议为继续有效、修改、废止三种情形之一。